

宝钢湛江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宝钢湛江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选址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镇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湛江钢铁现有的1座危险废物中转预处置库、炼钢车间的4座350t转炉，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收集、贮存、协同处置危险废物2.3万吨/年，包括废铁质包装桶1.3万吨/年（其中，HW08中的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铁质包装桶，0.4万吨/年；HW49中的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铁质包装桶，0.9万吨/年）、废铁质残渣1万吨/年（HW18中的772-003-18，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1万吨/年）。

本项目仅涉及湛江钢铁的转炉炼钢工序，利用上述危险废物等量替代部分废钢原料，转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后，不会改变所依托的转炉工序的钢水产能和品质，也不改变湛江钢铁总生产工艺流程和冶炼制度。总投资1949.9963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宝武环科（湛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宝钢湛江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相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及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附件：《宝钢湛江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宝钢湛江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宝武环科（湛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